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20062856號

附件: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

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(請至本署全

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:公告異動含blinatumomab成分藥品Blincyto for Injection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,並修訂含inotuzumab ozogamicin成分藥品(如Besponsa)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64.Blinatumomab(如 Blincyto)及 9.73.Inotuzumab ozogamicin(如Besponsa)」部分規定,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(https://www.nhi.gov.tw),路徑為: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,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分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財務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與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報會、台灣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和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、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器石宗良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KC01040296	BLINCYTO for Injection	blinatumomab 35mcg	35mcg	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	60,412		1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4次會議紀錄辦理。2. 本案藥品擴增給付範圍‧廠商同意調整支付價為每瓶56,984元。3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9.64. 規定。	112/12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2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9. 64. Blinatumomab(如 Blincyto): (107/9/1、109/12/1、112/12/1)

- 1. 適用於治療先前接受至少兩種化療療程(如 TPOG 之療程表)治療無效或已復發第二次或以上費城染色體陰性復發型或頑固型 B 細胞前驅因子之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之(Ph(-) Relapse/Refractory B-cell precursor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; Ph(-) B-cell precursor R/R ALL)成人病人,且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,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。
- 2. 用於復發型或頑固型 B 細胞前驅 細胞之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之 未滿 18 歲兒童病人,且計畫進行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,每位病 人限給付 2 療程,不得與 clofarabine 併用。(109/12/1)
- 3. 用於治療微量殘留病灶(MRD)陽 性 B 細胞前驅細胞之急性淋巴芽 細胞白血病:(112/12/1)
 - (1)符合以下任一條件:
 - I. 初次治療 B 細胞前驅細胞之 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成人

原給付規定

- 9.64. Blinatumomab(如 Blincyto): (107/9/1、109/12/1)
 - 1. 適用於治療先前接受至少兩種化療療程(如 TPOG 之療程表)治療無效或已復發第二次或以上費城染色體陰性復發型或頑固型 B 細胞前驅因子之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之(Ph(-) Relapse/Refractory B-cell precursor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; Ph(-) B-cell precursor R/R ALL)成人病患,且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,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。
 - 2. 用於復發型或頑固型 B 細胞前驅 細胞之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之 未滿 18 歲兒童病患,且計畫進行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,每位病 人限給付 2 療程,不得與 clofarabine 併用。(109/12/1)

原給付規定

病人,接受過至少三次高強度化學治療療程後,達第一次完全緩解,但仍有大於或等於 0.1%微量殘留病灶,且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, 需附上至少三次微量殘留病灶檢驗報告。

- II. 第一線治療無效,經第二線 治療達到第一次完全緩解之 成人病人,但仍有大於或等 於 0.1%微量殘留病灶,且 計劃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。 需附上一次治療無效(骨髓 或周邊血芽細胞大於 5%)之 檢驗報告,及一次經化學治 療後微量殘留病灶檢驗報 告。
- (2)需為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 者。
- (3)偵測微量殘留病灶之檢測,其 敏感度需達 10⁻³(0.1%),可用 qPCR (real-time quantitative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),或八色流 式細胞儀 (8-color multiparameter flow cytometry)檢查。
- (4)不得與酪胺酸激酶抑制劑 (TKI)(如 imatinib、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<u>dasatinib、nilotinib、</u> ponatinib) 等併用。

- (5)若使用 blinatumomab 後,MRD 若未消失但疾病仍在完全緩解 時,不得申請給付 inotuzumab ozogamicin。
- (6)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(56 支)。
- 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申請時 須檢附完整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 畫,並詳細記載確認捐贈者名 單、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移植 前調適治療等資料。
- 5. 病人已依前述第 3 項獲得給付治 療者,不得再申請前述之第 1、2 項給付治療。(112/12/1)
- 9.73. Inotuzumab ozogamicin (如 Besponsa): (108/11/1<u>、112/12/1</u>)
- 1. 適用於治療患有復發型或頑固型且 CD22 為陽性之 B 細胞前驅因子之急 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(B-ALL),且 計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之成人病 患。
- 2. 上述成人病患如具費城染色體陽性 (Ph+),應至少使用過兩種酪胺酸 激酶抑制劑(TKI)藥物治療無效。
- 3. 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,需事前審 查核准後使用。申請時需檢附完整

原給付規定

- 3. 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申請時 須檢附完整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 畫,並詳細記載確認捐贈者名 單、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移植 前調適治療等資料。
- 9.73. Inotuzumab ozogamicin (如 Besponsa): (108/11/1)
- 1. 適用於治療患有復發型或頑固型且 CD22 為陽性之 B 細胞前驅因子之急 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(B-ALL),且計 畫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之成人病 患。
- 2. 上述成人病患如具費城染色體陽性 (Ph+),應至少使用過兩種酪胺酸激酶抑制劑(TKI)藥物治療無效。
- 3. 每位病人限給付2療程,需事前審 查核准後使用。申請時需檢附完整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畫,並詳細記 載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移植前調 適治療等資料。

- 4. 不得與 blinatumomab (如 Blincyto)或酪胺酸激酶抑制劑 (TKI) (如 imatinib、dasatinib、ponatinib)等併用。
- 5.病人若已依達完全緩解但仍有殘餘 疾病(MRD)之條件取得 blinatumomab 給付同意並接受治 療後,MRD 若未消失但疾病仍在完 全緩解時,不得申請給付 inotuzumab ozogamicin。 (112/12/1)

原給付規定

之造血幹細胞移植計畫,並詳細記 載確認移植之執行醫院及移植前調 適治療等資料。

4. 不得與 blinatumomab(如 Blincyto)或酪胺酸激酶抑制劑 (TKI)(如 imatinib、dasatinib、ponatinib)等併用。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